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29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詐欺、洗錢集團

查扣資產並具體求處重刑

持續追查可疑交易 強化預警機制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陳儀芳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詐欺、洗錢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邹○鈞等 14 人分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組織、同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殊洗錢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被告邹○鈞自 112 年 5 月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止，發起三人以上，且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洗錢犯罪組織，以愛○公司及艾○公司之名義，成立水房據點，被告邹○強、呂○宏、董○政為金主入股投資，被告周○宏、鄧○平負責指揮、調派自存車手，陳○鑫、林○翰、曾○傑、林○宸、吳○蒼等

人為自存車手，其等與陳○豪、謝○杰、鄭○中所屬之詐欺集團及不明之博奕集團合作，以虛擬貨幣買賣之名義，在上揭水房據點收受現金款項後，由陳○鑫等自存車手，以於自動櫃員機存款之方式，存入其等操控之人頭帳戶，復匯至愛○公司及艾○公司之帳戶，並線上購買美金，再行轉匯至泰國、新加坡等地之帳戶，在境外購買虛擬貨幣 USDT，將 USDT 打入上揭詐欺、博奕集團之電子錢包，以從中獲取報酬，總計共將新臺幣（下同）61 億 7,300 萬餘元匯出至境外。

全案經檢察官據被害人報案筆錄，積極向上溯源，指揮警方於 114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間執行 3 波搜索，拘提被告邹○鈞等人到案，聲請羈押被告邹○鈞等 7 人獲准，並查扣 1 千餘萬、手錶 9 支、桃園市桃園區 1 處不動產。檢察官審酌被告邹○鈞等人於集團間各自分工、對於被害人造成之損害，及所涉洗錢金額高達 61 億 7,300 萬餘元，致金融秩序危害甚深等，建請法院量處被告邹○鈞有期徒刑 10 年，併科 1 億元罰金，被告周○宏、鄧○平有期徒刑 8 年，併科 8000 萬元罰金，被告邹○強、呂○宏、董○政有期徒刑 5 年，併科 5000 萬元罰金，被告陳○鑫等則量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至 4 年不等之刑。

近來犯罪集團洗錢方式不斷變化，利用層層複雜的各種名目、態樣，移轉、分散而取得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以躲避查緝。本署預警中心秉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推行之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」之作法，將本案所見之洗錢手法，納入預警通報之態樣，以強化洗錢防制作為，澈底阻斷犯罪者金流，全面杜絕犯罪。